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37号

客户名称：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04-22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江山（CPA：370200010015）  
季万里（CPA：110001673920）



011092022042110820535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37号

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SOHOB座20层

电子邮件：zxhcpa@vi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二、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37 号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渤海汽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渤海汽车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渤海汽车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2 日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891,31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96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891,3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2,466,191.36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33,6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66,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8,500,191.3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3-00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以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已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注：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二）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1 年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692,466,191.36
减：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	43,966,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7,575,484.6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18,383,506.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7,692,169.67
加：2021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59,168.57
减：2021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1,092,295.9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8,459,042.34

注 1：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金额为 61,092,295.9 元，已累计支出募集资金总额 1,623,441,802.2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与海纳川（滨州）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子公司活塞有限、滨州特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20%的，应当及时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	20000025672600014466976	70,901,911.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531900049310603	17,013,047.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5754001040022283	524,397.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5754001040028959	19,685.74
合计		88,459,042.34

### (三)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因公司“偿还收购德国BTAH75%股权的部分银行借款”项目已于2021年1月实施完毕，2021年2月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注销手续，账户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164.20万元全部转入子公司活塞有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 VI 高效汽车活塞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国VI高效活塞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2021-007号）。

已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滨州特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5754001040029114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

2016 年 12 月 26 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30,315.13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7）第 030001 号《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鉴证。

####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 (四)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 四、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25 万套缸体、缸盖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42,514.09 万元和“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5,320 万元，共计 47,834.09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偿还收购德国 BTAH75%股权的部分银行借款。将“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2,486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国 VI 高效活塞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25 万套缸体、缸盖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4,676.98 万元和“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229.35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共计 8,790.54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国 VI 高效活塞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前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曲轴建设项目	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	71,720.33	71,720.33	5,861.87	71,721.10	100.00	2021年12月	4,870.02	否	否
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994.65	994.65	83.31	994.65	100.0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收购德国BTAH75%股权的部分银行贷款	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 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7,834.09	47,834.09		47,673.16	99.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VI高效活塞项目	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1,440.74	11,440.74	164.05	2,650.05	23.16	2022年12月	13,746.87	是	否
合计		131,989.81	131,989.81	6,109.23	123,038.96	-	-	8,876.85	-	-
<p>变更原因: 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汽车行业进入调整期、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汽车芯片短缺等各种因素影响的大背景下,为契合生产经营需要,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结合资金需求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p> <p>变更内容:                      1.将“25万套缸体、缸盖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42,514.09万元和“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5,320万元,共计47,834.09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向渤海国际增资,用于偿还收购德国BTAH75%股权的部分银行贷款。将“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2,485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国VI高效活塞项目”。</p> <p>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披露情况: 2020年8月31日在指定披露网站上披露了《渤海汽车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0-056)</p> <p>2.将“25万套缸体、缸盖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4,676.98万元和“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2,229.35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共计8,790.54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国VI高效活塞项目”。</p> <p>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披露情况: 2021年12月4日在指定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部分变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56)</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 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汽车行业进入调整期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汽车行业及市场环境,为避免大规模投资给当期生产运营造成过大的压力,在开拓市场满足客户供应的前提下,谨慎推进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公司决定调整本项目实施进度,将项目全面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0年6月30日前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前。</p> <p>(2) 基于对汽车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及公司轻量化业务战略定位,为更好的发挥与BTAH间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技术优势,保护股东利益,有效利用资金,谨慎推进项目进度,避免给当期生产运营造成过大的压力,公司决定调整“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项下“变形铝合金车身成型与连接技术”实施进度,将项目全面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0年12月31日前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前。</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江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11月5日  
 工作单位: 山东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601196711056011  
 身份证号: 330601196711056011



证书编号: 370200010015  
 Register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e



2011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2008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合格 2017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Successful  
 本证书继续有效，除作年检外，不作其他用途。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your annual renewal only and for no other purpose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Approv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fee



转入单位  
 Approv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fee

山东汇通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汇通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Huitong CPAs  
 2015年1月12日

转出单位  
 Shandong Huitong CPAs  
 2015年1月12日



姓名 季万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1-\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 unit (Special General Partner)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132719860102127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1673920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